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0.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9.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27,261.56 万元，2020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截止日余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78,639.79
加：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06.13
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530.30
减：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7,261.55
二、募集资金余额	52,114.67
减：补流资金	23,000.0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114.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9,114.67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2,114.67 万元，差额 23,000.00 万元。差异原因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2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 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均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子公司南通雄邦、子公司天津雄邦、子公司江苏文灿已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南通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天津雄邦、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同子公司江苏文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人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6880	2,598.83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100069553	7,249.66
3	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53922	9,577.87
4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44050166724300000800	24.21
5	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757904264310505	9,664.10
合计				29,114.67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20,012,591.3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出具了大华核字[2019]004660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24,976.56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4,976.56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 2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结构性存款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拟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存款产品等。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赎回理财（含结构性存款）明细以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FS00520	5,000.00	2020/4/7	2020/6/8	29.73	是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9 年第 33 期 3 个月 F	20,000.00	2019/12/25	2020/3/25	192.50	是	-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十、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文灿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3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6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期累投金与诺入额差(3)=(2)-(1)	截期投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	2,570.00	2,570.00	2,570.00	8.00	8.00	(2,562.00)	0.31%	2023 年 6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	50,742.00	50,742.00	50,742.00	5,679.03	18,677.58	(32,064.42)	36.81%	2023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	15,774.79	15,774.79	15,774.79	365.16	8,575.97	(7,198.82)	54.37%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	9,553.00	9,553.00	9,553.00	-	-	(9,553.00)	0.0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8,639.79	78,639.79	78,639.79	6,052.19	27,261.55	(51,378.24)	34.67%	-	-	-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咨询、论证，合理规划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导致“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和“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一)”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二)”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1 年 6 月调整至 2023 年 6 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0.2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39.7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底盘及车身结构件智能制造项目	61,135.60	50,742.00
2	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精密加工智能制造项目	19,183.00	17,135.00
3	大型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项目	10,854.50	9,553.00
4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	2,570.00	2,570.00
合计		93,743.10	80,000.00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期的原因及影响

“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是 2021 年 6 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投入金额 8.00 万元，投入进度 0.3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对投资项目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咨询、论证，导致“文灿股份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本次调整实施期限，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的可行性方案未有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限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21 年 7 月 27 日前，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65 号）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00.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审核通过，于 2019 年 7 月 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文灿转债”，债券代码“113537”，可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9.93 元/股。由于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向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文灿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 19.4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三、公司可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文灿转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上市，存续时间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支出等，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决定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如公司触发“文灿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文灿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收到独立董事程华女士的辞职报告，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程华女士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程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特此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中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接任程华女士在公司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申慧女士简历如下：

申慧女士，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自 2011 年起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参与主持佛山市纺织企业集团、佛山市佛陶企业集团等国企转制项目审计，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上市项目审计，曾兼任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所长。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A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9.01	申慧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01	卢润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48	文灿股份	2021/5/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电话：0757-85121488。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里和公路东侧（白蒙桥）地段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241

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电话：0757-85121488 邮箱：securities@wencan.com

(二)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建设期限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申慧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1	卢润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